##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年4月16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晓燕女士 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 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聘请的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的一些潜在风险因素,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继续行使好监督职能,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湖北雄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 无锡盘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 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 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 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 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 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